

买办型企业家为何在近代日本不见大量形成

周 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 自上而下地发动工业化是中日两国向近代社会转变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个共同性特征。但是, 为何买办型企业家在近代日本没有形成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 通过比较分析后认为: 在日本, 鸦片贸易的禁止、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期确立与其行为主体的大力培育, 使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发展的空间和必要性受到很大限制, 并且这是日本摆脱殖民化危机、近代化得以顺利实现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 买办型企业家; 买办商人; 形成条件; 作用

中图分类号: F430.9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355X(2005)04—0041—04.5

The Whys of the Absence of a Lot of Comprador-type of Businessmen in Modern Japan

ZHOU Jian

(Research Institute of world Economics and Polit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t is a common characteristic of both China and Japan to launch industrialization from top to bottom. The question is, why there is the absence of a mass of comprador-type of businessmen in modern Japa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tells us that, in Japan, the ban of opium trade and early establishment of capitalist market economy system and its conduct subjects have both greatly restricted the space and necessity need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ador-type of merchants and industrialists and, as the analysis shows, this is also one of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made possible Japan's casting off colonialism and realizing modernization smoothly.

Key Words: comprador-type of Businessmen; comprador merchants; conditions for formation; effects

自上而下地发动工业化是中日两国向近代社会转变过程中表现出来的一个共同性特征。这种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社会变革方式决定了中日两国近代经济发展过程的主要行为主体——企业家群体存在一些相似之处。比如, 在企业家队伍中, 那些由手工业生产者转变而来的企业家所占据的地位并不那么引人注目, 而出身于官僚、士绅和武士等这样一些本来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缺乏天然联系的封建统治阶级或知识阶层的人却成了企业家的一个重要来源, 他们在兴办近代企业的过程中表现活跃、地位突出。但另一方面同样值得注目的是, 两国企业家在类型和构成上也存在显著的差异。其一, 在中国, 买办型企业家的存在十分引人注目, 他们在近代化的整个过程中, 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在近代日本企业家队伍中, 买办式的企业家虽然不是根本没有出现过, 但他们从来就没有像在中国那样成为一个人数众多具有巨大影响力的群体; 其二, 在日本, 由封

建商人以及其他类型商人演变而来的政商型企业家势力强大, 以至后来发展成对国民经济具有左右力量的财阀。而中国的官僚型企业家以及绅士型企业家虽然其成长程度不同地依赖和借助了政府部门的权力, 与日本政商型企业家相似, 但是像晋商那样早已积累了巨额财富的封建大商人, 却没有像日本三井家族那样演变成近代企业集团; 其三, 在日本, 专门经营者队伍的早期出现和在近代企业中地位的确立对推动企业的迅速成长起到了重要作用。而在中国, 专门经营者队伍的形成比较迟缓, 而且始终没有像在日本那样得到充分的发展。可以说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我们在此仅就第一个问题做一些探讨。

一、日本学者的解释

近代中日两国的主要相似之处在于最初同样地沦落为西方资本主义对外侵略扩张的对象。西方列强诉诸武力打开两国大门的目的是一样的, 就是为了西方国家的商品和资本输出开辟新的市

收稿日期: 2004-12-28

作者简介: 周 见(1951—), 男, 辽宁沈阳人,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网站 <http://www.iwep.org.cn/> 制作

场。然而，西方列强深知，在打破两国锁国状态之后他们将面临着一个极为陌生和难以把握的市场环境和内部结构，如果不在两国社会内部寻找和培养自己的代理人，那么商品和资本输出将遇到极大的困难。因此，他们在把不平等条约强加给清廷和幕府的时候，都没有忘记把本国商人和贸易公司在对方国家拥有自由采用和雇佣代理人的权利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鸦片战争后签订的中英《南京条约》规定，大英国民均有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 5 处港口自由通商的权利，接着在 1844 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中又规定，外商“雇觅跟随、买办及延请通事、书手，均属事所需，例所不禁，各听其便”，中国地方官不得干预。同样在 1858 年签订的《日美友好通商条约》中也有明文规定，“侨居日本之美国人可以雇佣日本人做为仆役或担任其他任何工作”。然而从结果来看，在中国确实像西方国家期待的那样，出现了一支数量庞大的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队伍，而在日本却没有如愿以偿，买办型企业家在那里并没有大量出现，而且始终没有成为一支能够对近代化过程产生重要影响的力量。那么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异呢？对于这个问题，至今尚未看到来自我国学者的解释和回答，而日本学者依田熹家的研究曾对此有涉。

在有关中国近代买办商人形成条件的研究中，有中国学者曾提出：买办商人活动的基础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于外国商品、资本的输出是持续性的、广泛的，所以在销售和采购原料等方面均需要代理人；另一方面在于因国家的经济结构是封建性的，小农经济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是其经济上的特色，所以商品经济是零碎、分散的，需要本地商人的协作。依田熹家认为，从比较的观点来看，中日两国的相同之处表现在第一个方面，不同之处主要在于第二方面。而第二方面实际上就是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的问题。中国是在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国内市场的情况下被强行打开门户的，买办资本比较容易得到独立的发展。而日本的情况则是，在开港初期阶段，存在着像藩这样一个比较强有力的经济主体，也有专事涉外关系的人员，这些都是阻碍买办资本成长的因素。依田熹家指出：“在日本，这是由于强有力的经济主体的存在以及只把有限的业务委托给买办的做法阻止了买办资本的成长，同时在一个时间内，对外国资本的涌入起到了防波堤的作用”。^[1]

从依田熹家的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他把买办商人在近代日本没有发展成为一个企业家群体的原因主要归结为两点：一点是由于统一的国内市场的形成不仅限制了买办商人的活动空间；另一点是各藩面对开港这一不可逆转的现实，及时意识到了尽快掌握对外贸易主动权的重要性，较为迅速地进行了政策上的调整，因而产生了一个不受外商控制的经济主体。

二、两个应该加以补充的方面

应该说，依田熹家的分析着眼于中日两国市场发展水平和封建政府在经济行为方面的差异来说明买办型企业家的形成条件，这对探讨这个问题很有启发。但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他的这一答案还显得不够那么充分。我以为，从比较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以下两点是值得补充和进一步分析论述的。

其一，买办商人的大量形成不仅是个经济现象，同时也是个社会现象。而作为中国近代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自然有着特殊的社会和政治背景。中国自 17 世纪传入了吸食鸦片的恶习，为鸦片大量涌入中国提供了市场。然而，违法走私毒品与一般的商品贸易并不一样，没有中国违法官吏和商人的配合和帮助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大量鸦片能够源源不断地流入城市乃至农村，足以说明在鸦片战争之前，为了适应鸦片贸易的需要，外商已经通过中国商人建立了自己的销售渠道。这些中国商人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置法律于不顾，甘愿作为外商的附庸，为之开辟鸦片市场，由此具备了买办商人的性格。而在鸦片战争之后，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不仅使中国割地赔款丧失了关税自主权，而且使鸦片贸易由非法变为合法。《南京条约》明文规定，“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侍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誉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接着在 1858 年，在与英、法、美等国签订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又将鸦片当作药材列为合法商品。这对那些与西方商人勾结在一起从事鸦片贸易的违法商人来说，无疑是一个带有制度性的解放，使人们从中清楚地看到，在中国，充当外商代理人不仅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还有他人无法享受到的种种特权。不言而喻，这显然是一种极为适于买办商人生存的社会环境，它的存在为买办商人的大量出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决定

了买办型企业家在中国必然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

在中国，买办商人与鸦片贸易有着不解之缘，鸦片贸易的持续和发展是他们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没有参与过鸦片买卖的买办商人是不多见的，这正是他们名声不佳、为大众所憎恨的主要原因。然而，买办商人在近代日本却不具备这样得天独厚的社会环境。因为，日本不仅没有鸦片贸易的历史，而且从中国鸦片战争失败中汲取了足够的教训，意识到了鸦片的流入将给国家和民族带来无法估量的严重后果。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幕府虽然在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中也丧失了许多主权，但最终还是据理主张将西方商人迫切希望得到的鸦片贸易自由定为违法之列，并在《日美友好通商条约》中得到了明确体现，明文规定“禁止将鸦片输入日本。驶来日本之美国商船如载鸦片3斤以上时，其超过3斤部分当由日本当局没收并烧毁之”。^[2]这无疑是个失败中的胜利，它使日本避免了一场中国式的灾难，同时也使外商不必像在中国那样迫切地需要构筑和发展完全附庸于自己的销售网络，买办商人的形成和发展自然也就因此而受到了限制。相反，如果我们假设，鸦片贸易在日本也如同在中国那样自由，那么即便日本的统一市场和经济主体已经形成，但买办商人仍然有可能发展成为一个人数可观的队伍。

其二，从买办商人在中国形成的过程来看，除了鸦片贸易这一特殊的社会历史根源可以追溯之外，还有两个重要的因素不能遗忘和忽视。一个因素主要来自对外贸易管理体制方面，另一个因素则是由清廷统治者的麻木无能和洋务政策本身决定的。我们知道，清廷在外贸管理方面实行的公行制度带有鲜明的特权垄断性质，由于对外贸易被少数得到特许的牙行（一般称其为十三行）所把持，限制了外商选择贸易对象的自由和活动范围，因此引起西方商人强烈不满。但事实上，在这一制度下，外商与少数封建特权商人之间已经有了直接和紧密的联系，这种联系为经济势力强大的外商寻找、物色和培养买办型的商人提供了可能，同时也为公行制度废除之后，封建特权商人向买办商人的演变准备了条件。正因为如此，在鸦片战争后形成的买办商人队伍中，旧公行制度下的特权贸易商人占有重要的位置。然而在开港之前完全处于锁国状态下的日本，有贸易关系

的国家仅为荷兰和中国，不仅对外通商口岸只有长崎一处，而且外国商馆处于幕府直接管辖和控制之下，并被严格隔离在附近岛屿和远离市区的地方，完全没有外出接触日本社会的自由，处在一种近于与世隔绝的状态。而从外商方面的情况来看，荷兰商人数量十分有限，中国商人虽然数量较为可观，但他们不但资本实力有限，而且也没有西方商人那种富于扩张和渗透的近代市场意识。显然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他们根本没有可能像西方商人在中国那样培育一支附庸于自身的买办商人队伍。

在中国，买办商人的形成不仅“先天性”的条件比较充分，而且也可以从清廷的洋务政策中找到他们存在的“后天性”原因。这是上面所说的另一个因素。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腐朽的清廷并没有从沉重的失败中汲取任何教训，在此后近20年的时间里，几乎毫无进取，根本没有提出令人感到鼓舞、带有近代化含意的政策，重本抑末依旧被视为治国之本，从而使得那些已经产生了从事工商经营意识的人也只有通过充当外商代理人的方式来实现自身的愿望。而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兴起的洋务运动，虽然终于把中国引上了近代化的轨道，但在官督商办这一兴办近代企业的方针下，那些充满创业精神的人仍旧没有获得自由创办近代企业和施展才能的机会，因此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只能继续选择充当外商代理人或者以与外商共同出资合办企业的方式来从事工商活动。而另一方面，外商企业所享受的种种特权以及官督商办企业侵占商人权利现象的普遍存在也使得附股外商共同创办企业成了当时最为可靠保险的经营活动方式，因而也就带有必然性地导致了买办型企业家队伍的扩大。

而反观日本的情况则与中国大不一样。正如依田熹家指出的那样，日本开港之后各藩积极创办企业，对形成一个比较强有力的经济主体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在此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幕末各藩形成的经济主体以及统一的国内市场虽然是阻碍买办资本成长的重要因素，但应该说他们作为西方资本的对立面之所以能够发挥一定作用，原因在于刚刚进入日本的西方资本尚处于立足未稳的阶段，而就实力而言，他们在强大的西方资本面前毕竟处于弱势，因此在时间上并不具备与之长期抗衡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分析阻碍买办资本成长更为重要的原因和条件，应该从明治

维新所带来的社会巨变中去寻找。事实上，正如人们所知道的那样，明治维新后新政府实行的一系列重大改革都是以确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培育其行为主体为基本出发点的。对于工商事业的积极鼓励和劝导以及及时下放官营企业措施等等都为那些锐意从事工商活动的人们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有可能在一个广阔的空间自由地扑捉企业家的机遇，完全不必像在中国那样把附庸于外商资本当作一条实现自身愿望的主要途径。特别是与只知略分洋商之利、而不思如何争取对外主动地位的清廷相比，明治政府对争取对外贸易主动权重要意义的认识从一开始就显得十分明确。为了尽快改变进出口贸易完全被外国商馆所垄断的局面，明治政府于 1869 年设立了通商司，专门负责管理对外贸易，随即通商司一手筹划组织了具有半官半商性质的专门贸易商社——通商会社，旨在与国外开展直接贸易。时过不久(1875 年)，当时的内务卿大久保利通以《开创海外直接销售之基业》为题上书，敦促政府从速采取措施，大力鼓励民间开展直接对外贸易。这样，在明治政府劝导下，三井家族于 1876 年出资创办了日本第一个民间贸易会社三井物产，开始不经驻日外国商馆之手，直接把日本的煤炭、生丝等产品出口到国外市场。接着为了适应对外直接贸易的需要，日本政府全力扶持海运业的发展。这些措施收效巨大，而且是多方面的，不仅使在开港后曾陷入混乱状态的流通体制得到了整顿，明显地提高了进出口贸易收入，同时也使日本在对外贸易中逐步取得了主动地位，从而有力地阻止了外国商馆在日本不断扩张的势头。正是因为如此，明治维新之后，在日外国商馆虽然有所增加，但在数量上根本无法同中国相比。据有关资料记载，在 1870 年到 1895 年这 25 年的时间里，在日外国商馆(不包括中国在内)的数量由 256 个增为 355 个，^[3]平均每年仅增加 4 个；而几乎是在同一期间里(1874 年至 1900 年)这 26 年的时间里，由日本贸易商社出口的商品在总出口中所占比重，由 0.6% 提高到 37.7%；由日本贸易商社进口的商品在总进口中所占比重，由 0.3% 提高的 39.4%。^[4]由此可见，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在两国之间的兴衰，只不过是不同近代化政策所造成的一个后果而已。

三、如何评价买办型企业家的作用

作为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买办商人和买办

型企业家应该是有所区别的，但现实中的两者之间却常常是相互兼而有之的，其界限并不清晰。因为从买办商人的活动方式本身来看，他们虽然受雇并依附于外商，但作为外商的代理人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的独立性虽然是以必须接受外商苛刻的交易条件为基本前提的，但同时也为其活动提供了广泛的空间和自由，这使他们有可能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式来从事经营活动，从而具备了近代企业家的某些特征，只是因为他们受雇依附于外商，不是独立的企业经营者和决策人，而无法承担企业家所具备的全部职能。这就是说，如果买办商人一旦投资创办近代产业并成为企业主宰者，那么他便是完全意义上的企业家了。事实上，洋务运动兴起以后，许多买办商人在受雇外商的同时，都另有属于自己的企业，所以在日本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两种身份集于一身，属于同一社会群体。

中国的买办型企业家大多是由买办商人转化而来的；日本买办商人的数量有限，自然买办型企业家的形成也就失去了主要来源。那么，究竟应该怎样看待和评价买办型企业家在近代化过程中的作用呢？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的看法伴随着时代的变迁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众所周知，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学界的态度一边倒，认为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作为外商经济侵略的附庸，是阻碍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经济和政治势力，他们持续不断的产生意味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状态的不断加深。改革开放以后，学界开始把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导入看成是中国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变的历史起点，对于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的评价随之发生巨大变化，大多数的学者都认为，尽管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的发迹沾满了诸如倒卖鸦片和人口以及走私逃税等污迹，但他们在中国近代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不容否认。他们手中积累的大量货币为工业化的发动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他们从外商那里学到的知识和管理经验为近代产业和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所不可缺少；他们当中一些人提出的近代化思想主张对于中国接受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他们的经商活动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体制的解体；等等。这些都足以说明，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为推动中国的近代化做出了贡献。

应该说，上述对于买办商人（下转第 50 页）

企业。相反，外部环境相对安定的企业，其经营者的任选仍依循于年功序列制度。那些被机构投资者评为资质等级低的企业，一般也都是经营不良的企业，如果主银行对其继续进行金融支持，这些企业的低迷还会持续下去，而且自主进行改革的可能性很小。^[14]

注释：

①自由现金流量 (Free Cash Flow, FCF) 是由拉巴波特 (Alfred Rappaport) 和詹森 (Michael Jensen) 等学者于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的一个概念。它在西方公司价值评估中得到广泛应用。简单地讲，就是企业产生的在满足了再投资需要之后剩余的现金流量。这部分现金流量是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可供分配给企业资本供应者的最大现金量。

参考文献：

- [1] 道格拉斯·C·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4, 21.
- [2] 庞德良. 现代日本企业产权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53.
- [3] 金明善. 现代日本经济论[M].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6, 81.
- [4] 青木, 帕特里克. 日本的主银行体制[M]. 日本: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6, 46.
- [5] Hall, B. and D. Weinstein, "The Myth of the Patient Jatient Japanese: Investment Horizons in Japan and the U.S" [C]. NBER Working Paper, 1996, No 5818.
- [6] 宫岛英昭. 日本经济发展的微观分析[M]. 日本: 有斐阁, 2003, 257.
- [7] 加护野忠男. 企业经营的日美比较: 代表的企业的战略

和组织[M]. 日本经济研究中心, 1982. 日本经济新闻社. 东洋奇迹—日本经济奥秘剖析[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3, 544.

[8] Khanna, T. and Y. Yafeh "Corporate Groups around the World" [C].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Working Paper, 2001, 58.

[9] 宫岛英昭, 山本克也, 近藤康之. 日本企业的企业治理·外部人员派遣·企业绩效: 日本企业系列的形成和变化[J]. 日本经济研究, 2001 (43), 18-45.

[10] 大泷雅之. 日本的景气循环和经济增长[A]. 现代宏观经济学[C]. 日本: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7, 335-361.

[11] 东洋经济新报社. 经济统计年鉴[M]. 日本: 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7, 208-209.

[12] Fazzari, M., R. Hubbard, and B. Petersen, "Financing Constraints and Corporate Investment, rs on "[C]. Brookings Pape Economic Activity, 1998 (1), 141-195.

[13] 通产省企业局. 外资系企业的动向[M]. 日本: 通产省企业局, 1999, 67-68.

[14] 宫岛英昭, 青木英孝. 日本企业自律性治理的可能性: 经营者选拔的分析[A]. 伊藤秀史. 日本企业变革期的选择: 治理·战略·革新[C]. 日本: 东洋经济新报社, 2002, 189-241.

[15] 东洋经济新报社. 企业系列总览[M]. 日本: 日经 NEEDS, 1999, 314-315.

[16] 米泽康博, 宫崎政治. 日本企业的法人治理和生产率[A]. 日本的资本市场[C]. 日本: 日本评论社, 1996, 107-141.

责任编辑 鲁燕

(上接第 44 页)和买办型企业家积极作用的肯定, 符合近代化在中国发展的历史进程。但我们在前面所做的中日比较却提醒我们不要忘记, 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的大量形成毕竟是与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和清廷拒绝资本主义制度性变革联系在一起, 由于他们把企业活动的机遇寄托在迎合西方列强经济掠夺的需要上, 因此常常不惜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去积累个人财富, 其消极作用不可否认。由此可见, 他们的企业活动始终充满着矛盾性, 一方面为东西方两个不同世界之间的融合架起了一座桥梁, 促进了封建经济的解体, 推动了中国向近代工业社会的演变, 但另一方面又加深了近代产业的对外依赖性, 使中国为此付出了不应有的沉重代价。而在近代日本, 鸦片贸易的禁止、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早期确立和行

为主体的大力培育, 使买办商人和买办型企业家发展的空间和必要性大受限制, 因此也就在经济上成功地摆脱了殖民化危机。这不能不被认为是日本近代化没有付出中国那样的沉重代价而又能大获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

参考文献

- [1] 依田熹家. 日中近代化比较研究[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88, 45-46.
- [2] 周一良, 吴于廑. 世界通史资料选辑 (近代部分上册) [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72, 436.
- [3] 梅村又次, 山本有造. 开港与维新[M]. 日本: 岩波书店, 1989, 184.
- [4] 松本清. 近代日本贸易史 (第 2 卷) [M]. 日本: 有斐阁, 1971, 135.

责任编辑 鲁燕